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迪歆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中心 50、51 层

二零二五年六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迪歆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迪歆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迪歆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段传勇律师、王一琳律师列席并通过现场会议方式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迪歆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公司向本所经办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开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0,391,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945%。该等股东均于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股东持股凭证；出席会议的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持股凭证。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暨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

票工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表决结果

20,391,8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20,391,8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20,391,8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暨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20,391,8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20,391,8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20,391,8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20,391,8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迪歆品牌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马培梅



承办律师：段传勇

承办律师：王一琳